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是分拆投票。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30 分---5:00 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办理登记手续。

2. 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公司传真：（010）6321180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3211809 63211873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 姚俊飞 何燕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关于选举郭怀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费志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朱新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选举王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2	《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关于选举王忠坤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